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2〕170号

关于杜英路桥（杜英路—香樟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南京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杜英路桥（杜英路—香樟路）项目核准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桥林街道拆迁安置需求，改善城镇面貌，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条件和水平。同意核准你公司杜英路桥（杜英路—香樟路）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新城东北角，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实施桥梁等工程。桥梁总长约 30m。工程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审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726.66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不得因本项目的实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工期 6 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

六、请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做好项目相关招标工作。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200058 号）及区城建局《关于浦口区杜英路桥（杜英路-香樟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浦建审字〔2022〕10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公司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节能审查工作提示单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节能审查工作提示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请项目单位及时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若未按规定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咨询电话：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69659288，69659338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204-320111-89-01-901740）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康居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